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水宜蘭字第1116128192號



主旨：公告標租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共1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的為「舊五結工作站全棟」共1標，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租賃期限等，詳如標租公告內容及附表。

處長朱清勇

公告事項：

一、本批共 1 標，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租賃期限等，詳如標租公告內容及附表。

附表：

標號	標的物(門牌)	建物登記面積（m^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競標底價（元/年）	投標保證金（元）	租賃期限	基地坐落/建物建號
1	舊五結工作站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北路 29 號)	444.83	住宅區	276,000	27,600	5 年	五結鄉中福段 344-4 地號/ 635 建號

備註：1. 租賃標的頂樓已施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倘得標後承租人應同意出租機關(或辦理單位)得隨時派員進入本租賃標的查看並檢驗其保養情形。

2. 租賃標的旁部分土地(如右圖紅圈所示)非屬承租範圍內，不提供承租人作停車或其他用途之使用，倘得標後承租人應同意維持原用，並同意負擔維持加水機台運轉之電費。

3. 租賃標的依現況標租，倘得標後承租人須拆(撤)除原有部分之裝修設備，應先經出租機關(或辦理單位)同意，且該全部費用及所生責任均應由承租人自負。

4. 租賃標的若需現場勘查內部，請洽承辦人(03-9255000#235)。



紅圈所示非屬承租範圍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於本處一樓開標室（地址：宜蘭市縣政九街 65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 14 時 00 分同地點開標。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地址：宜蘭市縣政九街 65 號）財務組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等，或至本處網站 (https://www.iaila.nat.gov.tw/)-公告資訊-租售公告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或自行投標。

四、投標人依下列方式密封投標單函件後，於開啟標箱前 10 分鐘以**郵遞方式掛號函件**或**親自送達本處收發室**（地址：宜蘭市縣政九街 65 號）。逾期寄(送)達者無

效，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或由本處收發室當場退回，投標單一經寄(送)達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作廢或退還：

（一）投標手續：投標應檢齊下列證件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置入投標信封妥予密封

（１）投標單。

（２）以自然人名義投標則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法人名義投標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３）投標保證金票據正本。

（４）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每一投標信封以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更改；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殯葬相關設施或其他經本處認定影響公共秩序或屬鄰避之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或堆置相關設施等影響公共安全之行業。

（五）土石採取，或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逾期始提出者，不予受理。

八、本處不辦理點交標租不動產，其地上物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處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